

# 波罗的海三国独立后的民族问题及其发展趋向

李 允 华

波罗的海三国是从原苏联中率先独立的首批国家。这三国为何带头并取得独立，独立后有何主要民族问题，其内外影响如何，今后的趋向与前景又如何，这些均令人关注。下面就以上问题分别进行阐述、剖析和探讨。

## 一、波罗的海三国民族与独立概况

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这三个波罗的海国家的民族历史悠久。爱沙尼亚族形成于12至13世纪，立陶宛族形成于13世纪，拉脱维亚族形成于17世纪。这三个民族形成后历来有强烈的民族意识。这三国虽然是小国，历史上曾屡遭外国列强的侵略和统治，但它们历来有反抗外来压迫，追求独立和自由的民族传统。历史上它们曾多次抗击外族的入侵。如，早在13世纪，爱沙尼亚民族就曾先后击退日耳曼人和丹麦人的入侵。又如，13至15世纪立陶宛曾多次抗击日耳曼人的入侵。在1940年加入苏联以前，波罗的海三国原本就是独立自主的国家。当时这三国入盟苏联实际上并非出于自愿，而是鉴于1939年苏德条约秘密附加协定书，被苏联强迫划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它们加入苏联后实际上沦为附属国，在政治、经济等各重大方面均无自主权可言。二次大战后几十年来苏联历任领导并未真正执行列宁当初所制定的关于联盟的“平等、互利和自愿”三原则，而是大搞大俄罗斯主义，推行民族歧视、高压等错误政策，致使波罗的海三国民族甚为不满。比如，由于苏联不断向波罗的海三国大量移民（仅爱沙尼亚一国，每年俄罗斯族的移民就达七、八千人之多），致使这三国本民族所占比重大幅度下降（如爱沙尼亚本民族所占比重由未加入苏联前的88%骤降至1990年初的61.5%。同期，拉脱维亚民族所占比重由75%降至53%）。这就自然加深和激化了民族矛盾。更主要的是几十年来波罗的海三国人民向往实现国家独立，不甘于附属和听命于他国的强烈民族意识始终没有泯灭。这种独立意识在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东欧和苏联政局剧变的条件下，终于迸发并迅猛发展。波罗的海三国抓住1989年12月23日苏联第二次人代会宣布经调查1939年苏德条约的补充秘密议定书确实存在并宣布它“从签订之时起在法律上就是根据不足和无效的”历史性机遇，由立陶宛率先于1990年3月11日宣布独立，1991年苏联“8·19”事件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也相继在1991年8月20日和22日宣告独立。同年9月6日苏联国务委员会正式承认波罗的海三国独立。

波罗的海三国的独立，宣告了苏联民族政策的失败，并为苏联于1991年底最终解体产生了不可忽视的重大影响。分析波罗的海的独立，可以明显得出三点结论：一是波罗的海三国的民族意识确是十分强烈的。这三个国家虽然都很小，但其民族不屈不挠争取独立自主的意识却很强烈（这是它们之所以能从苏联率先独立的主要原因之一）。二是独立前波罗的海三国的民族问题，主要是由于苏联多年来搞大俄罗斯民族沙文主义，推行民族歧视、高压等政策所造成的。三是长期推行错误的民族政策，无视和损害地方民族的利益，虽然靠强制和高压等手段可得逞和维系于一时，但终究持久不了，迟早注定必然要遭到失败。

## 二、波罗的海三国独立后的民族问题及原因

波罗的海三国独立后，以前长期积累和遗留下来的诸如民族隔阂、民族歧视等民族问题并未因三国取得独立而自行消除，而且在新形势和新条件下又产生一些新的民族问题。如果说独立前波罗的海三国的民族问题主要是大俄罗斯民族沙文主义排挤和歧视三国本地民族，那末独立后形势则发生逆转，目前其民族问题则主要是占统治地位的主体民族出于内外种种原因的考虑，开始排斥和歧视外来民族，主要是排斥俄罗斯族。波罗的海三国独立后地方民族主义抬头，他们利用舆论、法律等多种手段，在国籍、选举、干部、语言等诸多方面，限制和排挤非本地民族，这就使波罗的海三国的民族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新产生的民族矛盾开始突出。这主要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国籍和公民权问题上，波罗的海三国新制定的国籍法和公民权的规定，对非本地民族严加限制，引起外来民族大为不满。比如，立陶宛最高苏维埃于1991年12月3日通过的国籍法规定：在共和国居住10年以上、懂立陶宛语、熟悉立陶宛宪法、有固定工作或其他合法生活来源，放弃其他国籍的人，方可获得立陶宛国籍。拉脱维亚最高苏维埃于1991年10月15日通过的“关于恢复拉脱维亚共和国公民权的决定”宣布，只有那些在1940年6月17日前具有拉脱维亚共和国国籍的人以及他们住在共和国境内的后裔，将成为拉脱维亚公民；其他居民必须拥有16年的长住资格，放弃原有国籍，掌握拉脱维亚语的水平达到议会特别法令规定的程度方能成为拉脱维亚公民。爱沙尼亚独立后制定的新国籍法也有类似的规定。这就意味着该地区外来的非本地民族，特别是数量很大、不懂波罗的海三国语言的俄罗斯族人（1990年俄罗斯族人在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所占人口的比重分别为9.4%、30.3%和35%，详见附表），难于取得所在国的国籍和公民权。

**第二**，在选举权问题上，由于此问题与国籍和公民权密切相关，因此，数量极大的讲俄语的非本地民族根本无法取得所在国的国籍和公民权，自然在大选时也就受到排斥，无资格参加选举。如拉脱维亚全国人口有约270万，但在1993年6月大选时，只有120万人拥有选举权。<sup>①</sup>立陶宛人口约有373万，在该国1993年2月首次总统普选中，拥有选举权的选民只有260万。<sup>②</sup>爱沙尼亚人口为160万，由于以上同样原因，该国讲俄语的42%常住居民也因无公民权，未能参加该国1993年10月举行的国会选举和总统选举。<sup>③</sup>

**第三**，在干部政策上，独立后波罗的海三国当局也相继作出带有排斥非本地民族干部性质的有关规定。如，1991年10月17日，立陶宛当局宣布“关于原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决定”，规定原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在5年内不得担任立陶宛各部、局和国家其他机构的领导职务。这一决定涉及到一大批俄罗斯人的政治权利。拉脱维亚于1991年11月17日通过的“关于干部政策的决议”，要求对共产党的前机关工作人员、苏军政治工作人员和克格勃情报人员进行登记，规定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不得担任领导职务。这就使该国成千上万的俄罗斯族干部丧失政治上的权利。爱沙尼亚也有诸如此类的规定。

**第四**，在语言和教育政策上，也有各种排外倾向。如，拉脱维亚最高苏维埃1991年通过的《教育法》规定，法律保证公民有用国语（即拉脱维亚语）受教育的权利，而该国45%的

① 俄通社—塔斯社里加1993年6月7日俄文电。

② 美联社维尔纽斯1993年2月15日英文电。

③ 俄通社—塔斯社塔林1992年9月25日俄文电。

其他民族的公民只保证在中学阶段用本民族语言受教育的权利；凡在拉脱维亚管辖内的所有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从第二学年起，拉脱维亚语作为主要教学语言。翌年3月31日，拉脱维亚最高苏维埃通过的“关于语言法律的修正与补充法”，“取消使用俄语的一切依据”，把俄语排在英语和德语之后。拉官方的这种语言和教育的政策引起俄罗斯族等非本地民族的强烈不满。外来民族认为，这种“新教育法”会使“社会面临新的、更严重的社会冲突的现实威胁”。俄罗斯外交部于1992年4月10日发表声明，抗议拉脱维亚当局降低俄语地位，称拉颁发的“关于语言法律的修正与补充法”孕育着“严重的政治后果”。又如，立陶宛官方还采取了针对共和国境内波兰人的民族歧视政策，如禁止使用波兰文签字，禁止波兰人学校用民族标志等。这种做法遭到占立陶宛总人口7.7%（约29万）的波兰人的反对。

为何独立后波罗的海三国会采取以上这些会引发新的民族矛盾和冲突的政策和做法呢？析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波罗的海三国当局首先出于巩固独立的考虑。因为采取新国籍法和公民权等规定，便可把占人口比重极大的非本民族的人排除在大选之外，以确保本民族执掌国家和政府领导大权。否则，如不采取前面所说的限制措施，倘若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让占人口比重将近一半和4/10的外族人都参加选举，那就难于确保国家领导大权掌握在本地民族人的手里。此外，也有出于对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很大余悸和担心。因为在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分别有35万（占人口的9.4%）、94万（占35%）和48万（占30.3%）俄罗斯族人，加在一起共有177万之多。对于这数量巨大的俄罗斯族人的民心归向，究竟能否真正向着所在国，还是仍然向着俄罗斯，深为担忧，存有极大的疑虑。再者，还有取得独立后本地民族主义极端势力迅速抬头的因素。这在当初，1989年8月23日波罗的海三国200万人举行长达600多公里“人链”运动，有许多人呼喊“俄罗斯人从波罗的海滚出去”的口号时，就已显露出排外的端倪了。

### 三、独立后波罗的海国家民族问题的影响

（一）民族问题的国内影响。主要是在波罗的海三国内造成族际之间新的矛盾和冲突。这就不能不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三国政治和社会局势的稳定。独立以来，不但是居住在波罗的海三国的俄罗斯人坚决反对和抗议这些“践踏俄罗斯人政治、文化和经济利益”的种种措施和做法，而且诸如波兰人等其他外族居民也对这种明显排外、排斥异己的做法深表不满和反对。认为奉行此种政策方针使非波罗的海本族居民“处于‘二等公民’的地位”，这会迫使他们起来反抗，“捍卫自己的利益”，造成“社会分裂和对抗”，局势发展严重的话，甚至有可能会有“引起内战”的危险。最近爱沙尼亚国内在民族问题上引起的一场政治冲突，便是一个明显的例证。1993年7月爱沙尼亚纳尔瓦、西拉米亚埃两市（俄罗斯人均占95%）全民公决，分别以97.2%和98.6%的绝对多数票赞成，使这两市具有爱沙尼亚共和国版图内民族地方自治实体的地位<sup>①</sup>。对此，爱沙尼亚共和国当局宣布，这两市全民公决违反宪法。而纳尔瓦苏维埃主席崔金则说，如权力机关认为全民公决结果是非法的，那么纳尔瓦将保留诉诸于国际法院的权利。他还认为，爱沙尼亚当局应修改所有歧视讲俄语居民的法律——语言法、国籍法、两个选举法、学校法和外国人法，并应保障今后将不颁布任何有类似歧视内容的法律。<sup>②</sup>鉴于波罗的海三国各大城市，包括三国的首都，俄罗斯族的人数不少，如果民族

<sup>①</sup> 俄通社—塔斯社莫斯科1993年7月18日俄文电。

<sup>②</sup> 俄通社—塔斯社莫斯科1993年7月18日俄文电。

关系处理不当,民族矛盾继续发展,波罗的海三国的民族关系将会更加恶化,围绕民族问题产生的政治冲突将随时可能发生。

## (二) 民族问题的国外影响

(1) 严重影响波罗的海三国与俄罗斯之间的关系。这种影响是多方面的,既有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也有军事上的。首先,在政治上影响波罗的海三国与俄罗斯之间的正常关系。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对分居在原苏14个加盟共和国的近3000万俄罗斯人的命运十分关注。特别是对波罗的海三国177万俄罗斯人更为关切。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和外长科济列夫曾多次强调,“维护和确保境外俄罗斯人的权利和利益”是俄罗斯政策和外交“优先考虑的”重要任务和目标。<sup>①</sup>声称不能对波罗的海国家的歧视性政策无动于衷。不久前,叶利钦于1993年6月28日亲自出面要求拉脱维亚“保证其境内的俄罗斯人的权益”。<sup>②</sup>翌日,俄外交部又强调俄“将坚决维护爱沙尼亚俄族居民的利益”,并警告说,“歧视性政策将迫使俄族居民争取自决”。<sup>③</sup>由此可见,波罗的海国家的民族问题对这些国家与俄罗斯的关系的严重影响。此外,也影响双方的经济关系。比如,俄外长科济列夫于1993年6月28日宣称,如爱沙尼亚继续对俄罗斯少数民族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清洗”政策,俄罗斯将切断对爱沙尼亚的石油和天然气供应(在此3天前,即6月25日,俄就针对爱沙尼亚新的“公民法”,停止了向爱供应天然气)。当然俄方也留有了余地,称“如情况有所改善,经济制裁会被取消”。<sup>④</sup>再者,在军事上也影响撤军。俄罗斯本来就不甘于从波罗的海三国撤军,只是迫于西方强大的外交压力,才同意撤军。但在撤军时间、条件等诸多方面尽量拖延和讨价还价。波罗的海国家独立后主体民族与非主体民族(主要是俄罗斯人)之间矛盾不断激化,正好成为俄方延迟撤军的理由之一。俄对从波罗的海三国撤军问题采取区别对待政策。鉴于立陶宛1992年2月新当选的总统布拉泽斯卡斯就任后在处理民族问题时能“建设性解决问题”<sup>⑤</sup>,“使居住在那里的俄罗斯人享有各种权利”,并承诺“严格遵守少数民族权利方面的国际准则”,俄才按照与立所签订的撤军协议,按时于1993年8月31日从立陶宛全部撤军(共9.3万人)。至于从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撤军问题(俄在拉和立分别有5.2万和2.5万驻军),叶利钦则强调说:“在作好安排前,在这些国家不遵守人权前,我们不会撤军。”

(2) 对波罗的海国家与波兰之间的关系也产生消极影响。波兰对波罗的海国家歧视外族居民的排外性政策,也表示不满。比如,波兰外长斯库比谢夫斯基于1992年3月26日在华沙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公开宣称,波对波立两国关系发展的前景感到担忧,对立陶宛政府决定解散立境内波兰人聚居的维伦斯克和索莱本尼切区的地方自治机构和一再推迟举行自治机构的选举表示不满。

## 四、今后波罗的海国家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向

展望波罗的海三国的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的前景,无非有以下几种可能性:一种是今后该地区民族关系日趋紧张,民族问题日益增多,民族矛盾和冲突趋于激化,甚至由于民族矛盾急剧激化,最终导致发生武装冲突和内战。这是悲观的估计。另一种是该地区民族关系经

① 叶利钦总统1993年6月28日讲话。俄通社—塔斯社莫斯科1993年6月28日电。

② 俄通社—塔斯社莫斯科1993年6月28日电。

③ 俄通社—塔斯社莫斯科1993年6月29日电。

④ 俄通社—塔斯社莫斯科1993年6月29日电。

⑤ 路透社塔林1993年6月28日电。

过一段时间彼此协调，民族问题会较快地逐步取得公正合理的解决。占统治地位的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会日趋和谐。这是乐观的估计。再一种估计是介乎前两种之间的，即该地区的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在短时期里既不会急剧恶化和激化，也不易迅速得到彻底解决和完全平息，而是时起时伏。

笔者认为，波罗的海三国民族关系今后的趋向，主要取决于三方面的因素：一是取决于波罗的海三国执政当局对处理此问题今后究竟采取何种政策。这是决定波罗的海三国民族关系今后走向的首要因素。二是取决于俄罗斯持何立场。这是十分重要的因素。三是取决于该地区非主体民族，主要是数量极大的俄罗斯人的态度。这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其中，前两者是关键性的。因为后者——该地区俄罗斯族人是以俄罗斯为后盾的。从目前和今后一、二年时间看，由于波罗的海三国刚独立不久，这三国羽毛尚未丰满，政治、经济等力量还很薄弱，军事力量更谈不上。加之经济上在能源、原料和外贸等诸多方面尚需严重依赖于俄罗斯，军事上俄军尚未完全撤离。总之，在今后一段时间在诸多方面仍受制于俄罗斯。因此波罗的海三国不可能不顾现实，不顾一切后果地一味排斥俄罗斯人（1993年布拉藻斯卡斯就任立陶宛总统后，处理和对待俄罗斯族人的立场较谨慎和温和，便是一个明显的佐证。同年6月，爱沙尼亚当局在颁布一项旨在排外的新公民法规后，因遭俄官方强烈反对并给予经济上切断石油和天然气供应的制裁后又有所回缩，这又是一例）。更何况，当今俄罗斯国内政局变幻莫测，是个很大的不稳定因素。目前一段时间，叶利钦和波罗的海三国当局领导，在对待波罗的海地区的民族问题上，出于内外各种因素的考虑，都不想也不会在这方面走得太远，都不会冒然走极端。正鉴于此，可初步估计，在今后一个短时期里，波罗的海民族问题和民族矛盾既不至于急剧恶化到象纳卡冲突和格鲁吉亚内战那种难于收拾的地步，但也不可能很快地得以解决和平息。该地区民族问题的总特点将可能是：既会不断产生新的问题，但又会有适当的妥协。当然，由于存在一些不能确定的因素，因此，对波罗的海地区今后形势究竟如何发展演变，尚有待我们予以密切关注和研究。

附表 波罗的海三国民族结构一览（%，1990年1月）

立陶宛	拉脱维亚	爱沙尼亚
总人口 372.32万，其中： 立陶宛人79.6 俄罗斯人9.4（35万） 其他民族11.0	总人口 268.7万，其中： 拉脱维亚人52 俄罗斯人35（94万） 其他民族13.0	总人口 158.28万，其中： 爱沙尼亚人61.5 俄罗斯人30.3（48万） 其他民族8.2

注：在波罗的海三国的俄罗斯族总人数为177万。

（责任编辑 李正乐）